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101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静，女，1979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370号银通大厦1栋14层7室，联系电话：1399999XXXX。

被执行人：李桂斌，男，1984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370号银通大厦1栋14层6室，联系电话：1399999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初9546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7年10月26日以(2017)新0104财保306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李桂斌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北京南路370号银通大厦1栋14层7室(预售合同号：2015销0002266)、8室(预售合同号：2015销0002261)、9室(预售合同号：2015销0002262)的房产手续；于2018年7月10日查封被执行人李桂斌名下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北京南路370号银通大厦1栋14层6室(预售合同号：2015销0002277)、10室(预售合同号：2015销0002220)的房产手续，并责令被被执行人履行对王静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桂斌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北京南路370号银通大厦1栋14层6室、7室、8室、9室、10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

审 判 员 龔立臣

审 判 员 李国华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徐 丹

